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06年7月份

- 3日 △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推出「山川壯麗的大自然」線上主題特展。
- 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劃未來8年編列8,400億元特別預算，推動綠能、數位、水環境、軌道、城鄉等前瞻基礎建設投資。
- 12日 △臺灣與巴拉圭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以提升臺巴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 14日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發布台灣2017年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維持Aa3不變，展望亦維持穩定。
- 17日 △財政部發布施行「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 18日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以鼓勵保險業辦理身心障礙者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
- 24日 △經濟部推動所屬法人革新，規劃4年投入50億元，以跨法人合作帶動產業創新。
- 26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過「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以鼓勵業者增加偏鄉行動寬頻網路建設，縮小偏鄉數位落差。
- △財政部廢止未立案補習班及經核准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公司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免徵營業稅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 27日 △內政部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提高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發起門檻等，以健全自辦市地重劃制度。
- 28日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強化獨立董事發揮監督功能。
-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放寬信合社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 民國106年8月份

- 1日 △內政部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屋齡認定方式，以及重建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程序等。

- 2日 △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透過彈性薪資獎勵我國大專院校教學與研究人員，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
- △財政部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增訂租用建築基地以外其他土地得檢附實際使用時間之證明文件。
- 3日 △中央銀行首次公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事錄摘要。
- △金管會開放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辦理受託管理或引介投資PE Fund相關業務。
- 8日 △金管會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10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特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11日 △金管會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增訂公開收購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等事項。
- 18日 △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規範，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
- △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提升電子支付服務便利性及運用彈性，並簡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申請流程。
- △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將優先募集物聯網、生技及其他「五加二」產業創新投資基金，預計募資100億元，期帶動國內投資。
- 22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營業細則，規範台灣上市母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上市須經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等。
- 24日 △科技部「我國的AI科研戰略」提報行政院院會，規劃由培育人才、技術研發、創新基地及產業，建構台灣人工智慧(AI)創新生態圈。
- 28日 △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範社會住宅之出租公告、申請資格及程序等。
- 29日 △勞動部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大專校院就學補助金額2,000元，以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
- 30日 △金管會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簡化委外作業申請程序等。

31日 △立法院通過前瞻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 民國106年9月份

- 6日 △勞動部公告自107年1月1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升至22,000元，時薪調升至140元。
- △瑞士聯邦審計監督局認定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該國審計監理法規具相當性(Equivalence)，可相互豁免會計師跨國登錄及監管作業，自106年10月1日生效。
- 7日 △金管會函令放寬金融受檢機構得參閱金管會金融檢查報告之對象及使用範圍。
- △財政部函令放寬完稅價格在新臺幣3千元以下之小額進口貨樣得簡易申報通關，不受進口次數頻繁不適用低價免稅政策影響。
- 8日 △為配合106年12月28日將實施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財政部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 12日 △行政院宣布107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3%，冀以提振景氣，並帶動民間企業加薪。
- 14日 △因應行政院改組，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及「行政院107年度施政計畫」修正案。
-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配合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公報規定，並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與維持適度監理。
- 20日 △金管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放寬票券金融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範圍，並增訂涉及外匯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外資申請身分登記表聲明事項，增列匯入資金來源非來自台灣或大陸地區等事項，以落實外資投資規範。
- 21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375%、1.75%及3.625%不變。
- 22日 △金管會修正「銀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 △配合所得稅法建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之執行，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

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明定受控外國企業之定義、盈餘計算方式、相關豁免及課稅等規定。

- 25日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公告「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107年5月1日施行。
- 27日 △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7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競爭力排名全球第15，較上年下降1名。
- 28日 △財政部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於分業查定法中增訂不動產(轉)租賃業每月查定銷售額之計算方式。
- 30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強化適用機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等事項。
- △金管會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放寬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信託業投資外國證券之商品範圍。